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立志

被告 郭芷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4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6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時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車輛因此送修支出塗裝新臺幣（下同）16730元、工資10,956元及零件費用27,903元，原告業已如數賠付系爭車輛車主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述維修工資共55,589元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
02 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茲就零
03 件部分計算折舊後為2,791元，再加計前述工資、塗裝等費
04 用，可認系爭車輛維修費為30,477元；另本件起訴狀係於11
05 3年7月13日送達被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477元，及自
06 起訴狀送達翌日，即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7 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則無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436條之20，就此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11 第436條之19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6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李彥勳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